

2025-2027 年度平谷区平谷镇长效管控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顺心祥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7月 11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顺心祥安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 年，自 2025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9 日。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包括平谷镇辖区内 53 条街坊路、36 条乡村公路、10 条巡河路、14 座自管垃圾站等。

（二）服务内容

包括负责平谷镇镇域内 12 个自然村（岳各庄除外）的街坊路、背街小巷、乡村公路、巡河路、垃圾站周边范围内（详见明细单），以上范围内的垃圾清理、分拣清运、枯枝落叶和杂草的清理清运、扫雪铲冰应急保障及其他临时指派任务等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 街坊路清理

负责镇域内 53 条街坊路（除乡村公路外 4.5 米及以上宽道路），共计 22151 延米，99679.5 平米的垃圾清理分拣、建筑垃圾清理、枯枝落叶杂草清理工作；

根据实际情况每天安排农用车 1 辆、铲车 1 辆进行清理。

2. 乡村公路清理

负责镇域内 36 条乡村公路，共计 37943 延米，170743.5 平米的垃圾清理分拣、建筑垃圾清理、枯枝落叶杂草清理工作；

根据实际情况每天安排农用车 2 辆、铲车 1 辆进行清理。

3. 巡河路清理

负责镇域内 10 条巡河路，共 18670 延米 74680 平米的垃圾清理分拣、建筑垃圾清理、枯枝落叶清理工作；

根据实际情况每天安排农用车 1 辆、铲车 1 辆进行清理。

4. 垃圾站周边清理

镇域 14 座自管垃圾站的垃圾清理分拣、建筑垃圾清理、枯枝落叶清理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每天安排农用车 1 辆进行清理。

5. 机械设备及人员配备

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不低于 5 辆环保绿皮金刚车、2 辆 20 铲车、1 辆抓木机的设备及人员。

6. 以上所有清理工作不包括自建房、种植养殖小区及工程施工产生的各类垃圾，但需负责将垃圾清运至采购人指定的镇级垃圾临时暂存点，并保证清运完场地周边环境整洁。

7. 其它临时指派垃圾清理分拣清运任务。

（三）服务要求和标准

1. 服务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混合垃圾，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并保证建筑垃圾按规范送到镇内指定垃圾堆放点；

2. 服务范围内的乱堆乱放及堆放杂物，要保证按规范日产日清；

3. 作为服务范围内的道路的扫雪铲冰应急队伍，配备车辆、机械及人工设备、服务人员等；

4. 配合镇政府做好市、区两级指出环境问题点位的整改工作；

5. 配合镇政府做好 12345 举报各类环境垃圾的清理整改工作；

6. 协助镇政府做好重点节日及重大活动的环境保障工作，如庙会、市、区领导检查等；

7. 服从安排，协助镇政府做好服务范围内的其他应急性工作。

8. 政府布置的临时任务，乙方应本着责任优先，快速响应，全程合规的原则，满足甲方的服务任务需求。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镇政府环境办负责日常考勤、作业标准的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结算服务费。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二）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但无权辞退和招聘乙方服务人员。

（三）甲方应采纳乙方的合理化建议，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四）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

（二）乙方应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三)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甲方进行协调。

(四) 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五) 乙方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

(六) 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七) 乙方人员必须持有合法机动车驾驶证，并符合准驾车型要求。

(八) 乙方车辆各项手续合法，符合上路标准。

(九) 乙方车辆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属地政府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保障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如若造成损失，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 乙方要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六、服务变更及服务费用的调整

(一) 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或相关规定变化等原因，甲方对原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等进行变更的，甲方应在变更前 3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并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方可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二) 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由甲方向乙方下达临时任务通知单，乙方本着服务原则，优先落实临时任务，若对于工作量不大的临时任务，乙方处置不计费用；若在落实的过程中，确实投入较大，可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费用标准后，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于服务结束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临时任务服务费用。

七、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服务费用：

总服务费用：大写：叁佰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 小写：3595200 元。

其中，每年度服务费用：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1797600 元。

(二) 支付方式：服务费用按年度支付。合同签订后，每年第一个季度开始（以服务开始日期计算第一个季度）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服务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第三个季度开始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服务费用的 40%，每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年度的剩余服务费用。乙方需提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结算服务费总额需以考核结果及最终评审为准。支付进度以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拨付相应服务费,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八、违约与合同解除

(一) 违约责任

1. 甲方或乙方存在不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等违约行为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已发生服务费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二) 合同解除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超过 30 日,且经乙方催告后仍未在指定期限内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每季度的考核中如出现两次考核不合格或未通过区美丽乡村办公室验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除上述情况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相对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九、争议解决

(一)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二)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7.11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7.11

大田县

大田县